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且全体董事均已书面确认收到全部会议材料。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在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 35 号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仇建平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发展情况,公司拟新增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工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金属切断及焊接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润滑油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家居用品销售;风机、风扇销售;日用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的租赁;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显示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工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金属切断及焊接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润滑油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家居用品销售;风机、风扇销售;日用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的租赁;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显示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润滑油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密封用填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附件。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公司将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控股”)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至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经核查,巨星控股现持有公司股份 463,739,86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56%,具备提案资格,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现对《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2 月 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2 月 8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同一表决权同时进行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同一表决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2 月 1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 35 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及编码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3 年 12 月 30 日、2024 年 1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议案 2 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是指除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4 年 2 月 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出席现场会 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异地股东采用信函登记的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采用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3.登记地点: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信函登记地址: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 35 号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10019

传真号码:0571-81601088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1-81601076

联系人:陆海栋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44,投票简称:巨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2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2 月 8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 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人签名:_____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4-005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林聪先生、崔龙镇先生、吴海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上述人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详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附件。

上述人员具备履行职责相应的任职资格与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4-004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上午在青岛市崂山区半岛国际大厦 19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董事范厚义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国平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适应发展要求,构建面向客户的现代化组织架构和科学决策体系,优化资源配置,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聘任林聪先生、崔龙镇先生、吴海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详见附件)。上述人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表决结果如下:

(1)聘任林聪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聘任崔龙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聘任吴海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林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1 年出生,汽车工程硕士。曾任沈阳金杯江森自控(Johnson Controls)内饰件有限公司工程总监、销售总监、宝马座椅事业部总监;吉利汽车集团舒茨曼座椅(宁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奇瑞科技座椅骨架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助理、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

林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崔龙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6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项目负责人;一汽大宇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采购科科长;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零部件规划部部长;吉奥汽车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青岛海立达冲压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泰鸿冲压件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现任浙江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

崔龙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2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青岛海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师;青岛威奥轨道装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采购部长;公司市场开发部长、采购总监。现任公司供应链配套事业部部长等职务。

吴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4-00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提起仲裁及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仲裁委员会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仲裁申请人为公司下属公司。

3.涉案的金额:总金额人民币 2,881,188.20 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实上庄)因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向青岛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申请书,本案已受理,案号为青仲受通字(2023)第 1557 号,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被申请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本案基本情况

被申请人因承建“西北旺镇亮甲店村某地块、A2 文化”项目与申请人签订了《物资采购合同》以及补充合同,申请人积极履行合同约定供应了混凝土,但被申请人未按时支付货款。申请人多次催要被申请人都不予支付,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故中实上庄向青岛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三)仲裁请求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欠付混凝土货款 2,339,990.00 元;

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截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的逾期利息损失 421,198.20 元,并支付自 2023 年 11 月 3 日起至欠款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后续逾期利息损失(以欠款为基数按 LPR 利率四倍计算);

3.裁决被申请人承担律师费 120,000.00 元;

4.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

以上款项共计为人民币 2,881,188.20 元。

三、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下属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关于下属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关于下属公司提起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2023-090、2023-107),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	案由	判决/调解结果	案件进展
(2023)京 0108 民初 41182 号	中实上庄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9,785,721.42	买卖合同纠纷	1.被告给付原告货款 7,281,324.17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已判决,双方均上诉
(2023)济仲裁字第 4723 号	中实上庄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9,462,224.31	买卖合同纠纷	1.双方确认被申请人欠付申请人货款 7,739,173.15 元,被申请人以供应链融资或银行转账方式分三期支付给申请人: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2,500,000.00 元,2024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 2,500,000.00 元,2024 年 2 月 9 日前支付 2,739,173.15 元;2.本案仲裁费用 57,299.00 元,由申请人承担;3.申请人自愿放弃其他仲裁请求;4.若被申请人在第一期逾期未足额支付的,上述剩余未付款项提前到期,且被申请人另行支付申请人逾期付款利息。申请人可就上述剩余未付款项、逾期付款利息一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5.双方履行本调解协议后,就本案争议事项一次性解决,互不追究;6.双方同意在调解书中对本案争议的事实不作书面表述。	达成调解
(2023)沪 0115 民初 92959 号	中实上庄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5,104,850.76	买卖合同纠纷	1.被告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混凝土采购款共计 4,156,653.19 元,此款分四期支付: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150.00 万元;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前支付 100.00 万元;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 100.00 万元;2024 年 2 月 9 日前支付 656,653.19 元;2.就上述付款义务,若被告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有任意一期未按期足额履行,原告有权就全部剩余未付款项一并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且被告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向原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3.案件受理费 40,053.00 元,减半收取 20,026.50 元,由原告承担。	达成调解
(2023)京 0106 民初 21249 号	中实上庄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521,717.25	买卖合同纠纷	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 1,939,782.50 元;2.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损失;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已判决,双方均上诉
(2023)济仲裁字第 4725 号	中实上庄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389,517.99	买卖合同纠纷	1.双方确认被申请人欠付申请人 1,931,794.91 元,被申请人以供应链融资或银行转账方式分两期支付给申请人: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1,000,000.00 元,2024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 931,794.91 元。若被申请人以供应链融资方式支付上述费用产生的贴息费用由申请人承担;2.本案仲裁费用 23,350.00 元,由申请人承担;3.申请人自愿放弃其他仲裁请求;4.若被申请人任意一期逾期未足额支付的,上述剩余未付款项提前到期,且被申请人另行支付申请人逾期付款利息并申请人可就上述剩余未付款项、逾期付款利息一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5.双方履行本调解协议后,就本案争议事项一次性解决,互不追究;6.双方同意在调解书中对本案争议的事实不作书面表述。	达成调解
(2023)陕 0102 民初 12508 号	中实上庄	中铁七局集团西安铁路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1,605,941.88	买卖合同纠纷	1.被告中铁七局集团西安铁路工程有限公司分期支付原告款项 120 万元(含诉讼费 9,627.00 元及利息 20,297.65 元):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 40.00 万元;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40.00 万元;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 40.00 万元。若被告任意一期未按时足额支付,则原告有权就剩余所有未付款项一并申请执行;2.案件受理费 9,627.00 元,由被告中铁七局集团西安铁路工程有限公司承担。	达成调解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下属公司一项作为原告的诉讼事项具体如下: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诉哈尔滨中实医药经销有限公司、高艳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被告一:哈尔滨中实医药经销有限公司

被告二:高艳兵

(二)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货款 2,593,200.00 元及违约金(①以 2,551,200.00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6 日止,按年利率 7.11%计算;②以 2,558,200.00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2 月 7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6 日止,按年利率 7.11%计算;③以 2,593,200.00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3 月 7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7.11%计算);

2.依法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一、被告二共同负担。

(三)根据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法院(2023)黑 0805 民初 884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 2,586,200.00 元及违约金(以 2,586,200.00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8 月 2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95 倍标准计算);

2.对上述被告一所负债务,被告二负连带责任;

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4.驳回被告一的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3,528.00 元,减半收取计 16,764.00 元,由原告负担 2,899.00 元,被告一和被告二共同负担 13,865.00 元;反诉费 14,723.20 元,减半收取计 7,361.60 元,由被告一和被告二共同负担;保全费 6,520.00 元,由被告一和被告二共同负担。

因不服一审判决,原审被告已上诉。目前案件正在二审中,尚未判决。

五、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尚在进展过程中,后续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仲裁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积极应对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青岛仲裁委员会青仲受通字(2023)第 1557 号《仲裁申请书》及《受理通知书》;

2.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23)京 0108 民初 41182 号《民事判决书》;

3.济南仲裁委员会(2023)济仲裁字第 4723 号《调解书》;

4.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3)沪 0115 民初 92959 号《民事调解书》;

5.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2023)京 0106 民初 21249 号《民事判决书》;

6.济南仲裁委员会(2023)济仲裁字第 4725 号《调解书》;

7.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2023)陕 0102 民初 12508 号《民事调解书》;

8.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法院(2023)黑 0805 民初 884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廿二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4-005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南宁绿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南宁绿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与关联方广西农村投资集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一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农糖业或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2021 年 8 月 26 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南宁绿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南宁绿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南宁绿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绿华公司)及南宁绿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绿庆公司)签署关于托管绿华公司持有的广西博华食品有限公司 70.49%股权、广西博宣食品有限公司 70%股权、广西博爱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股权以及绿庆公司持有的广西博庆食品有限公司 60%股权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7 日发布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南宁绿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南宁绿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为进一步明确原协议约定的委托管理有关事项,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与绿华公司、绿庆公司分别签署了《南宁绿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博庆食品有限公司之股权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南宁绿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博华食品有限公司、广西博宣食品有限公司及广西博爱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关联交易二

为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与关联方广西农村投资集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公司)签订了《广西农村投资集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博冠环保制品有限公司之股权托管协议》,约定农发公司将博冠公司的全部股权托管给公司,由公司行使与委托股权相关的经营管理权,托管费 75 万/年。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南宁绿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兰庆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00 万元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 10 号办公室

经营范围:对糖业、制糖项目的投资。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9,789.01	169,043.44
负债总额	118,186.47	116,698.98
净资产	41,602.54	52,344.46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4,893.33	90,106.78
利润总额	5,206.48	11,571.11
净利润	5,267.19	10,741.92

3.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绿庆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南宁绿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兰庆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5,000 万元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 10 号办公室

经营范围:对糖业、制糖项目的投资。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3,786.46	203,212.30
负债总额	91,378.86	56,202.74
净资产	142,407.60	147,009.56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3,743.55	60,127.18
利润总额	3,643.08	5,500.12
净利润	2,467.22	4,601.96

3.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绿华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广西农村投资集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黄云革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 30 号广西水利电业基地办公楼

经营范围: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生态建设、农业现代化建设、生态农业、农业产业化、农业园区基础设施、农贸市场投资开发;农村旅游、农业及相关中小企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和其他农村组织及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的投资;农产品、农副食品加工;农机具维修;农业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农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农业观光旅游;道路货物运输;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农村产权交易;农、林、牧、渔产品、食品、饮料的生产与销售;肥料、农药生产、销售;农业机械的批发、服务;企业管理和知识产品服务;贸易代理;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质检技术服务;通用仓储;农作物的种植、收购、销售;种子